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分案要點

106.09.07 修訂

1. 每日到科新案聲請狀，第 2 日上午輸入當事人資料，下午分案。

（分案日期為第 3 日）

2. 106 年 9 月 7 日起公示催告事件新案，平均分由順股、輕股辦理；

支付命令事件及本票裁定事件平均分由捷股、簡股、敏股、速股辦理，

每日分案。

（農曆年前或後停分 2 日）

3. 本票裁定事件，自 99 年 12 月 9 日起每月最後一個上班日停分。